

佛山市南海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汽车推广办〔2014〕15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有关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迳向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改）反映。

南海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14年12月8日

（联系人：张小秋，联系电话：86230809）

佛山市南海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对省、市以及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高技术〔2014〕34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4〕209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2014—2015年）的通知》（佛府办函〔2014〕184号）、《佛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佛府办函〔2014〕号）以及《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2014—2015年）的通知》（南府办〔2014〕44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补助资金的构成

佛山市南海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以下简称“地方补助资金”)由省、市、区三级财政资金构成，专项用于佛山市南海区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补助。

二、补助对象和方式

本区补助资金的补助对象是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佛山市南海区购买并登记上牌的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

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按销售价格扣减中央及地方补助资金后支付购车款，汽车生产企业按扣减补助后的价格销售新能源汽车。车辆在本区完成注册登记后，汽车生产企业据实申请财政补助资金。本区注册的汽车生产企业申领本区地方补助资金，经区发改等部门审核通过后，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兑付到汽车生产企业；非在本区注册的汽车生产企业，需在本区注册或委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汽车销售机构销售新能源汽车，并申领本区地方补助资金，经区发改等部门审核通过后，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兑付到汽车销售机构。

三、汽车生产企业及销售机构须具备的条件

以上涉及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销售机构均须到佛山市南海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备案登记。汽车生产企业及销售机构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完善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

1、履行《家用汽车产品维修、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的法定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2、在本区设有 1 家（含）以上授权合格的新能源汽车维修服务中心，布置在合理的服务区域；销售和维修服务中心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一定数量的充电设施，以快速

充电为主，并承诺对社会开放。

3、为消费者建设自用充电设施，并纳入其售后服务体系；承诺提供安全使用指导和培训等服务。

（二）履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等规定。具备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制度和缺陷调查能力，对可能存在缺陷的产品依法组织调查分析，履行召回义务；承诺对动力电池按照要求进行回收处理等。

（三）生产企业的各项承诺须在其销售、维修、服务等机构和场所向社会明示。

四、补助标准

（一）国家和地方补助资金按 1: 1 比例配套，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 60%。

（二）符合本区财政补贴政策的新能源汽车，本区地方补助资金补助标准如下：

1、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补助标准（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纯电续航里程 R(工况法、公里)							
	80≤R<150		150≤R<250		R≥250		R≥50	
补贴年度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纯电动乘用车	3.325	3.15	4.75	4.5	5.7	5.4	/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 (含增程式)	/	/	/	/	/		3.33	3.15
----------------------	---	---	---	---	---	--	------	------

2、纯电动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补助标准（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车长 L(米)					
	6 ≤ L < 8		8 ≤ L < 10		L ≥ 10	
补贴年度	2014	2015	2014	2015	2014	2015
纯电动客车	30	30	40	40	50	50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 (含增程式)	/				25	25

3、超级电容、钛酸锂快充纯电动客车2014年和2015年均定额补贴为15万元/辆。

4、纯电动专用车（主要是：邮政、物流、环卫等）补助标准：2014年按电池容量每千瓦时补贴1900元，每辆车补贴总额不超过14.25万元；2015年按电池容量每千瓦时补贴1800元，每辆车补贴总额不超过13.5万元。

5、燃料电池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补助标准
------	------

补贴年度	2014	2015
燃料电池乘用车	19	18
燃料电池客车	47.5	45

燃料电池专用车参照纯电动车的补助标准。

五、企业备案及补助资金申请材料

（一）企业备案

1、汽车生产企业备案。需提供汽车生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汽车销售机构备案。需提供汽车销售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家（含）以上汽车维修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汽车生产企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二）补助资金申请

1、地方补助资金书面申请书（格式详见附件1）、《佛山市南海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购置地方补助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2）、《佛山市南海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购置地方补助资金申请明细表》（详见附件3）、《佛山市南海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私家车车辆购置地方补助资金确认表》（详见附件4）。

2、销售给个人用户的车辆需提供：车主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购买合同、销售发票、汽车生产企业或销售机构开户存折原件及复印件。以

上材料复印件需车主签名并按手印。

销售给单位的车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以及车辆购买合同、销售发票、汽车生产企业或销售机构开户存折原件及复印件。以上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六、企业备案及补助资金申请流程

（一）企业备案

企业将备案申请材料递交到佛山市南海区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局窗口（南海区桂城南新三路 12 号，联系电话：86297637）进行审核备案。

（二）提交补助资金申请材料

企业需于每月 1-3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将补助资金申请材料递交到佛山市南海区行政服务中心发改局窗口，工作人员现场核对材料无误后进行收件，并发放收件通知。

（三）材料审核

公交车和出租车由佛山市南海区新能源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交警大队、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输局（交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其他车辆由佛山市南海区新能源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交警大队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10 个工作日内出审核结果。

（四）补贴发放

审核结果进行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发改）提交完整的、审核通过的拨款申请材料，区财政局在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直接支付方式将补助资金拨付给申请单位提交的开户账号。

七、区补助资金实行责任追究机制

申领补助的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单位，将扣回补助资金，并取消备案资格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附则

（一）如单位或个人自行购买新能源汽车，可按第六点的补助资金申请流程提交申请资料，补助资金拨付给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交的开户账号。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附件：1. 关于报送 201 年 月佛山市南海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的申请
2. 佛山市南海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购置地方补助资金申请表
3. 佛山市南海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购置地方补助资金申请明细表（201 年 月）
4. 佛山市南海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私家车车辆购置地方补助资金确认表（201 年）

附件 1

关于报送 201__年__月佛山市南海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的申请

佛山市南海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4〕209号）、《佛山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市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佛府办函〔2014〕 号）和《佛山市南海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南府办〔2014〕 号）等要求，我公司于 201__年__月份销售的新能源汽车（乘用车、客车、专用车）_____台，申请财政补贴资金总额共计_____万元。

特此申请。

公司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佛山市南海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购置地方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 万元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推广数量 (辆)	补助标准 (万元/辆)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补助资金数额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区市财政
1								
2								
3								
4								
.....								
合计	-----			---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意见:		区公安交警大队审核意见:		区交通局审核意见:		区财政局补助资金拨付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佛山市南海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车辆购置地方补助资金申请明细表（201 年 月）

序号	车辆类型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 (VIN)	车辆牌照号码	上牌时间	补助标准 (万元/辆)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区级补助
1									
2									
3									
4									
5									
6									
合计		-							

附件 4

佛山市南海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私家车车辆购置地方补助资金确认表（201 年）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所购买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企业及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VIN）		购买地点（4S 店）	车辆牌照号码
车辆销售 发票价格	万元		实际支付价格	万元	
<p>销售商已向我介绍了国家和佛山市南海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购车补贴政策。此次购车过程中我已享受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购车补贴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万元；地方财政 万元。该购车补贴已通过从车辆售价款中扣除的方式支付给我。</p> <p>消费者签字： _____ 销售经理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销售机构盖章 年 月 日</p>					

